

# 猜猜我是谁? 手机不翼飞

**本报讯** (记者 史凯) “你猜我是谁? 不对,再猜猜……”睁开眼,放在桌子上的手机不见了踪影。11月20日,在市工业路一个网吧内,两名青年男子一唱一合,用蒙住眼睛让对方猜是谁的小把戏,将别人的手机偷走。

当日晚,就读于我市某大学的学生玲玲(化名)到市工业路一网吧上网。她戴上了耳机,边听音乐边与网友聊天,因为怕听音乐听不到手机来电声,她顺手将手机放在了面前的桌子上。22时许,一名男子突然从身后用手捂住了她的眼睛,她说:“你猜我是谁?”玲玲以为在网吧里碰到了熟人或朋友,也没有挣扎,就按照对方的要求猜了几个朋友的名字,但捂着她眼睛的男子说都不是,一会却说认错人了,松开双手撒腿跑出了网吧,另一名陌生男子也跟着跑出了网吧。等玲玲慢慢回过神来,发现放在电脑桌上的手机不见了,追出网吧时两名男子早已没有了踪影。

**民警提示:** 这是我市近期出现的一种新型犯罪方法。其主要特点是嫌疑人主动与受害人套近乎,利用受害人遇到麻痹大意时,瞬间盗走财物。民警提醒广大市民,遇到这种事情时,一定要先保护好身上的财物,以免让坏人得逞。

(线索提供:陈彪)

## 生活预警



### 把安全送到孩子身边

为了减少因交通事故对少年儿童造成的伤害,日前,市公安交警二大队的民警来到山阳区焦东路小学给孩子们送去了6份交通安全宣传画,并给他们上了一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

图为该大队民警李学岭正在给学生们讲解交通事故的危害。

本报记者 刘璐 摄  
(线索提供:王红 张文君)

## 政法传真

### 被人殴打虽未还手 指使他人也算侵权

**本报讯** (记者 王金伟) 市民王某因欠李某钱款,与李某发生争执。李某动手殴打王某,王某没有还手,但指使他人用菜刀将李某砍伤。日前,解放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时,判决被告王某赔偿原告李某各种费用计5000多元。

7月27日晚,市民李某酒后到市新华街一茶社找王某讨要欠款,继而发生厮打,王某没有还手,但指使他人用菜刀将李某砍伤。李某的伤情被鉴定为轻微伤。李某为此花去医疗费3000余元,双方因赔偿事宜形成纠纷。随后,李某将王某诉至解放区人民法院,要求王某赔偿医疗费及其他损失计7000余元。

法院认为,王某虽未动手殴打李某,但指使他人用菜刀将李某砍伤,王某的指使行为属于教唆他人实施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判决被告王某按80%的比例赔偿原告李某医疗费等损失共计5227.28元。

(线索提供:黎兴中)

### 以假当真蒙骗银行 被人识破当众撒泼

**本报讯** (记者 刘正文) 去银行存钱时被查出是一张百元假钞,银行工作人员按规定要没收,当事人百般阻挠,竟然对接警赶来的民警吵闹厮打。

11月18日10时许,一女子到焦东路某邮政储蓄所存钱。工作人员在用验钞机点钱时,发现一张百元假钞要依法予以没收。该女子拒不同意,声称该所的验钞机有问题,与工作人员大吵大闹。

接警后,市公安特巡警支队二大队民警赶到现场,该女子仍然坚持那张钱是真钱。为了验证这张钱的真伪,民警决定到对面的一银行再次检验。没想到就在储蓄所工作人员将钱递给民警时,该女子一把抢过钱来装在身上。再次检验时,该女子从身上拿出的钱却被鉴定为真的。难道储蓄所的验钞机真的有问题?民警又将钱拿至储蓄所检验,工作人员一看这张钱并不是第一次所验的那张,因为工作人员早已将那张假币的号码登记下来。看到花招被拆穿,该女子又吵又闹,将民警的手背抓伤。最终该女子被民警带到了派出所,交出了藏在身上的那张假币。

(线索提供:史贵恒)

### 违规操作致人死亡 入狱方知安全为天

**本报讯** 近日,马村区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康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2005年7月26日上午,某公司灰库1号搅拌机进行维修施工,16时35分许,康某在没有当班班长的指令下,擅自接通正在维修的1号搅拌机的电源,对正在检修的机器进行操作,导致一名维修工人死亡,一名维修工人重伤。

(刘建斌)

### 工作制不同 加班费不给?

**咨询单位:** 市民王女士

**咨询问题:** 我所在的工厂实行综合工时工作制,按照劳动量算工资。但是从今年年初开始,工厂每周双休日都安排我们加班,平时的工作时间每天也都超过八小时。工厂从未向我们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我们找工厂要求领加班费,工厂领导说厂里是按工作量算工资的,我们多干活,已经多领工资了。我不想再加班,提出要辞职,工厂却不批准。我们真的必须加班,而且工厂不用给加班费吗?

**律师解答:**

按照我国《劳动法》及有关行政法规规定,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时,计算

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工资报酬。工厂没有向你支付加班应得的报酬,其行为已经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你有权随时向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 单方面提价 合同有效吗?

**咨询单位:** 我市某公司

**咨询问题:** 我公司去年从曾某手中租下一处房屋,约定租期一年,每月租金1000元。在租用了几个月后,曾某表示房屋附近的房租普遍上涨,要求我公司再增加200元租金。考虑到曾某说的是事实,我公司同意了增加租金,并按每月1200元租金数额又支付了3个月。但最近,曾某又要求提高

租金,还表示如果公司不同意新租金数额,他就要收回房屋转租给其他人。

**律师解答:**

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而且合同的非书面形式依然有效。所以,你们之间的合同应当在你们同意曾某的提高租金请求时口头补充协议和实际履行行为对原始的合同进行了修改,不过这是建立在你们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当曾某再次提出提高租金,你们公司表示不同意后,合同就没有再进行修改。因此,你们之间约定的租金依然是每月1200元。曾某单方面变更已经达成的协议中约定的事项,是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你们公司有权拒绝他。

## 你问我答

# 智擒“搬仓鼠”

本报记者 马允安/文 李永生/图

近日,博爱县苏家作乡吉庄村群众纷纷向县公安局寄去感谢信,要求嘉奖苏家作派出所的民警,因为民警主动出击,及时发现并抓获了危害一方的“搬仓鼠”。

今年国庆节前,博爱县公安局苏家作派出所所长杨晓林与民警王仲书在辖区农村中对口帮扶时了解到:那段时间常有一帮可疑人员在村中走动,有作案嫌疑。为此,派出所及时加强夜间巡逻力度,强化群防群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10月9日深夜,王仲书带队巡逻到苏家作乡吉庄村东时,藏在一座废弃井房内的一辆二轮摩托车引起了他的注意,王仲书迅速与村内治安联防队员联系。

这时,村内走出两人,形迹可疑,王仲书对其二人进行盘查,两人不能自圆其说。村内巡逻队员及时赶到,遂对两名可疑人员进行盘问、搜身,发现他们俩都是中站人,其中赵某未穿外衣,身上装有一个微型手电筒;韩某身上装了一把摩托车钥匙。二人均称是坐车到那儿,要步行到金城乡金城村(东金城村在吉庄村西4公里)。巡逻人员注意到,他们所处的位置是在吉庄村东,二人明显说谎。巡逻人员又用从其身上搜出的车钥匙试着打开藏在井房内的摩托车时,正好打开了摩托车,并从其放在车上的一件皮外衣内搜出一把大号扳手。于是二人被带上警车,带回派出所。

在返回派出所途中,其中一名嫌疑人的

手机不停地响,并且显示同一人名(韩某某),巡逻人员判断还有同伙就在附近,并且目前还不知道他们两人被抓。王仲书立即安排联防队员严密控制,力争抓获其他同伙。当警车行至吉庄村西高速公路立交桥时,看到一个头戴长舌帽的男子从桥上走下,拿一部手机正拨打电话,车上嫌疑人的手机正显示有人呼叫。

二人供认戴长舌帽的人正是其同伙(韩某某),鉴于车上警力有限,巡逻人员打电话安排村内联防队对其抓捕。王仲书将二名疑犯控制在所内后,又立即带队前往吉庄抓捕戴长舌帽的男子。当车行至吉庄立交桥北坡时,发现一名30多岁男子正由南向北下坡,体貌特征与韩某某的基本一致,接近此人后,民警装作一般性夜间巡逻,对其盘问时故意用韩某的手机拨打韩某某的手机,此人手中手机铃声响起,民警马上将其控制,其手机屏幕上显示号码人正是韩某。

此时村联防队反映,村内有5户村民家中被撬开门锁,被盗毛巾20余条、衬衣2件、秋衣1件、皮衣1件、

塑料布1卷、小麦70余袋,合计5000余公斤。

证据面前,三人不得不如实供述:吉庄村内,他们和另两名犯罪嫌疑人在往三轮车上搬运盗窃的小麦时,发现了巡逻车辆的灯光,其中一人慌忙拉了部分小麦逃走,一人去骑摩托车,一人在村西接应,赵某、韩某故作镇定地往巡逻车方向走去,以为能唬过一关,没想到在民警面前栽了。民警连夜赶到了中站区西王封村,将刚从现场逃回的另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并起获作案工具三轮车一辆及被盗小麦13袋、二轮摩托车一辆。

此案经过苏家作派出所近一个月的调查取证,深挖余罪,截至目前,共破案40余起,该团伙在苏家作作案6起、金城乡一带作案5起、中站一带作案20余起,获赃款3万余元。附近群众无不拍手称快。

